

# 109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 學生團

### 一、目的：

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以下簡稱邀請單位)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增進相互理解，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

###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承辦單位：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五、辦理日期：

109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共 5 天 4 夜。

### 六、交流內容：

學校文教機構參訪、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相關在韓國行程依韓方安排為主)。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邀請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 七、團員 17 名，成員如下：

(一) 隨團指導老師 1 名：由承辦單位遴派適合人員擔任。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6 名：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送承辦單位辦理複選及決選後，遴選結果(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經核定後公布：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高二學生。
- 2、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
- 3、積極參與社團活動，且有具體成效者。
- 4、合於以上條件，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優先錄取。
- 5、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如獲遴選之學生必須配合承辦單位安排全程接待 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若無法接待者，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三) 參訪學生遴選程序：

- 1、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中文或英文自傳(A4 紙張書寫或繕打，格式自訂，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勿請他人代擬)，各 1 份。
- 2、初選：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1 校以 1 名為限)，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前送承辦單位進行複選。
- 3、複選：採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依合於條件者，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參加決選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並公布於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官方網站。。
- 4、決選：由承辦單位籌組決選遴選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以面談方式辦理決選，擇優錄取 16 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正備取名單將行文至學生所屬學校，並公布於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官方網站。
- 5、行前講習：錄取之學生，由承辦單位於 109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辦理行前講習，請務必參加。

八、經費：

- (一) 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 (二) 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

九、本計畫經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分會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報名及填表說明：

- 一、無護照者或護照過期者，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若錄取後，發現護照有問題，未能及時補正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候補。
- 二、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請至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http://travel-edu.com.tw>)網站下載。
- 三、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1校以1名為限)，請務必於**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將本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俾利審查。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04)2233-4105#6295，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簡先生。

